

177 2015002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温州森科未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得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咨询及监理服务范围 of 龙湾区数字化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附件；
-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⑤中标通知书；
- ⑥投标函；
- ⑦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
- ⑧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监理业务。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担保：①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②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或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招标人不需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③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根据实际工程量，合同金额同比例调整，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订日开始实施，至本合同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380811499

邮编：

电话：



乙方：(签章)

住所：瓯海区凤南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府前支行

账号：33050162878400000871

邮编：32500

电话：18066286828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服务”系指乙方须承担的咨询及监理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包括对工程实施全过程控制和管理，确保工程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并实现预期的需求目标；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以及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合同条款的规定，帮助用户解决信息工程建设过程中，从需求分析、方案优选、设备选型到工程监督、质量控制、组织管理、纠纷调解等方面的问题，有效保障信息工程建设签约双方的利益。
-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5)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需要咨询及监理服务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咨询及监理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需要进行监理工作的现场。
- 8) “天”指日历天。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本合同下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



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参与乙方工作内容时的任何时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1 在咨询及监理项目开展前，甲方应将乙方及其咨询及监理组织、咨询及监理内容、咨询及监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的权限等书面通知工程承建方。

6.2 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业务需求、业务流程描述、机构设置及职能、机构和业务分布的资料以及以上任何变化调整的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做好上述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6.3 甲方应在与承建方的合同中明确乙方的职责，并要求承建方接受乙方的咨询及监理，甲方应要求承建方保证按照项目咨询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的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态及文档，承建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

6.4 甲方应要求承建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各种计划和方案。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报告。这些计划和方案在得到乙方的认可以及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才能付诸实施，否则，乙方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若承建方对乙方的任何计划、建议和评估意见持有异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以甲方的名义给予承建方书面答复，同时抄送乙方。

6.6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各级咨询及监理人员的咨询及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咨询及监理进度报告及咨询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6.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咨询及监理人员，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予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8 甲方应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咨询及监理业务的开展。

6.9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及监理服务费。

6.10 若乙方严重地不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则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乙方合同解除日期。

7.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全权委托，就合同约定的项目，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并对甲方负责。



7.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组织机构、主要监理成员名单及监理规划。

7.3 乙方提出项目监理服务的执行规范、主计划及其子计划及各种建议，并提交甲方认可和批准。得到批准后，乙方应遵守此规范和计划。但甲方的认可或批准，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

7.4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时应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对项目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成本控制等，并应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关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7.5 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保证监理项目组成员到位，并保证监理项目组成员按照时间计划参与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

7.6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时有权要求承建方完全遵照项目监理规范执行。

7.7 乙方有权要求承建方对所提交的各种工作成果（计划、设计方案、报告）进行解释和澄清。

7.8 乙方不得与承建方达成任何与本项目相违背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协议或承诺。

7.9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自身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咨询监理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7.10 非甲方原因未能按期足额付款的，乙方不得停止下一阶段的服务。

7.11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甲方。在咨询及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解除后，应编制设备、设施和剩余物品清单，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此类设备、设施和剩余物品的移交。

7.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应至少提前 1 个自然日通知乙方参加项目监理相关会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约定时间准时到场参会，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乙方违约：未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且未到场参会；无正当理由迟到并影响会议进程。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8. 咨询及监理服务依据

8.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和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8.2 咨询及监理合同及甲方认可的其它咨询及监理工作文件；

8.3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8.4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9. 咨询及监理服务执行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周内（或双方另行协商）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咨询及监理服务人员名单（名单应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职务）。乙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则应根据合同任务要求经与甲方协商后更换同等资质人员。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安排原承诺人员重新到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按规定在 24 小时内及时补作书面通知。

9.3 乙方在执行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有权在甲方的处所、乙方的处所或其它项目实施地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在执行项目监理过程中有权在承建方的处所实施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并在承建方的处所对承建方的工作进行例行检查和抽查。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9.4 甲方应按照双方批准的项目执行规范向乙方授权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要求。

10. 人员的更换

10.1 甲方人员的更换：

如甲方需更换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主要人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0.2 乙方人员的更换：

- 1) 乙方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可更换。
-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主要监理工作人员的更换，乙方应及时安排相应的接替人员，并提前通知甲方，说明更换原因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3) 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更换职员，则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将接替人员的相关资料报送甲方认可。

11. 保密原则

对于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信息、业务流程和文件，乙方不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有意或无意识地披露、泄露或挪作本合同约定用途外使用，已通过其他方式广为人知的信息与文件除外，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乙方承担。

12. 赔偿

如因乙方的指令错误、明显失职、犯罪行为等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咨询监理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13. 合同的变更、中断和解除

13.1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则变更成立。变更前的有关条款作废，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

13.2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解除。

14. 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分包

本合同内的咨询及监理服务不得分包。

16. 乙方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在规定的咨询及监理期限内提供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无法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监理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监理服务为止。如乙方因此支付的逾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监理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委托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委托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解除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2.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咨询监理工作内容：

详见采购内容

2 监理人员配备和素质要求：

详见采购内容

3 甲方免费向咨询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

不提供办公工位，固定电话，必要的上网条件等，乙方自行解决。

